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

第一聯

財物攜出申請單

攜出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財物編號十序號  所內編號 | 財物名稱 | 規格 | 數量 | 單位 | 金額 | 攜出原因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使用保管人 單位主管 財產管理人員 秘書室主任 機關首長

備註：

一、新台幣15萬元以上(含)之財物須攜出所外時，應會知秘書室於簽奉分所長核准後攜出。

二、新台幣15萬元以下之財物須攜出所外時，經單位主管核准後攜出。

**三、攜出申請之財物請依上開授權層級（15萬以上→分所長，未逾15萬→單位主管）分單填列。**

四、共二聯，第一聯存秘書室備查，第二聯存保管人備查。

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

第二聯

財物攜出申請單

攜出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財物編號十序號  所內編號 | 財物名稱 | 規格 | 數量 | 單位 | 金額 | 攜出原因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使用保管人 單位主管 財產管理人員 秘書室主任 機關首長

備註：

一、新台幣15萬元以上(含)之財物須攜出所外時，應會知秘書室於簽奉分所長核准後攜出。

二、新台幣15萬元以下之財物須攜出所外時，經單位主管核准後攜出。

**三、攜出申請之財物請依上開授權層級（15萬以上→分所長，未逾15萬→單位主管）分單填列。**

四、共二聯，第一聯存秘書室備查，第二聯存保管人備查。